做人之道——读《明朝那些事儿》有感

六(6) 吴健文

  当我合上《明朝那些事儿》这本书，我受到了深深的震撼。

  关于此书，顾名思义，讲的便是大明王朝三百年的盛衰兴亡。其语言通俗易懂，没那故作高深的架子，因此，初读几页我便来了兴趣。对“明朝”这个词汇，我的印象也只停留在封建社会与后来者的腐败无能，读了这书后我便改变了想法——原来这是个精彩的时代！当然，到亡国之前涌现出各种奸邪忠良、或庸碌，或才华横溢。

  大明的创建者朱元璋教会了我自信与勇敢。从一个食不果腹的农民到强国之君，身份发生的是天翻地覆的变化。他相信自己能够成功，冒着生命的危险，了无牵挂的他就此迈上成功之路。和尚、乞丐他都做过，外表的光鲜之下是无数的艰苦。面对敌人的金戈铁马，他毫不畏惧，身先士卒斩将杀敌。一场场敌众我寡的战役，他却能临危不乱冷静布局，泰然屹立在千军万马中。他最终成功了，我想，做人何不一样？相信自己，勇于尝试，一定能成功，哪怕你也只是个“困窘的农民”！

  犹记得，清正不阿的于谦面对大军压境镇定自若，雄韬守北京，武略镇敌军。克己奉公、两袖清风的他在被奸邪小人害死之际，一句话在我耳旁回响：“粉骨碎身全不怕，要留清白在人间！”他做到了，终会永垂不朽。正义何尝不一样，正直、一心为民、不畏强权，这是于谦给我上的最后一课。

  然而，历经宦海浮沉，有些人也终懂了做人处事不可一昧坚持“正义”，皇帝领悟并不高，要想除掉奸人，就需要更大的权力与皇帝的信任。徐阶、张居正等人领悟了。面对无恶不作的严嵩，徐阶选择隐忍。别人把他当成助纣为虐的小人，他付之一笑。甚至连严嵩都认为他是自己人。最终，徐阶露出了真面目，除去了这个十恶不赦的严嵩。是啊，做人难道一定要一昧坚持所谓的“正义”吗？要想在人世上左右逢源，良知是绝对不能丢的，但有时适时作出让步与选择忍耐或许才是解决问题的最好方法。

  这本书让我受益匪浅，收获的不仅仅是对明朝历史知识的了解，更是成为成功者的真谛。